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 下

演講者 / Arndt Sinn　譯者 / 吳瑛珠

（文接上期）

10.2 經由媒體協助的通緝，則依據 2005 年 6 月 20 日法務部與內政部準則（RdErl. d. MJ u. d. MI vom 20. 6. 2005, Nds. MBl. S. 530; VORIS 34510），最後修訂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RdErl. vom 25.11.2009, Nds. MBl. S. 1073）。

10.3 依據 2003 年 7 月 15 日法務部與內政部準則（RdErl. d. MJ u.d. MI vom 15.7.2003, Nds. MBl. S. 567; VORIS 33300），應注意企業的不利益脅迫。

11. 終章

本施行細則（AV）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1994 年 8 月 1 日之施行細則，最後修訂於 2002 年 1 月 17 日，喪失其效力。

六、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適用領域

接下來是對整個德國或者歐洲來說，非常令人感到頭疼的議題。對於歐洲跟德國來說，之所以對這個議題非常頭大的原因，因為他們對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應該要處理很多的東西，但目前為止都不是很清楚。這個不確定性，尤以企業為甚。對於法院來說，不確定性相對是比較低的。也許各位已經注意到，在前面的演講並沒有提到有關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部分，一次都沒有。這是因為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之前，德國對於裁判這個部分已經有相當高的保護水準，所以對於法院來說，影響的程度相對是比較低的。

雖然臺灣距離歐洲很遠，但是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對於臺灣仍然是有可能產生影響，譬如有可能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人民出現在臺灣的判決裡面。雖然臺灣並不是歐盟的成員國，也因此不會直接的適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但是對於歐洲人民的個人資料的蒐集、儲存、利用跟傳輸，如果現在臺灣決定要採取跟歐盟同樣的保護標準，因此要在公開判決裡面匿名化，這個時候可能會產生下面的情況：不僅可能要把歐盟成員國的人民去識別化，可能要把所有的姓名都去識別化，包含在臺灣的人民。為什麼？因為這時候可能產生不平等的對待，如果不同樣把臺灣人民的姓名也匿名，這時候臺灣人民可能會說為什麼只有歐盟的人民才需要被匿名，這對大多數的臺灣人民來說，可能沒有辦法接受。

我試圖先從德國的角度來討論關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應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主要在於避免個人的人格權受到侵害。迄今為止，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適用地域範圍明顯的擴張，這是考量到全球化的發展。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目前對於德國法院公開的實務，由於目前德國判決已經有相當高的保護水準，因此沒有任何影響。

（一）事物的適用領域

對於事務適用領域部分，原則上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使用於自動化與非自動化，亦即手動的個人資料處理，也因此在實務上有相當廣泛的適用範圍。

這邊所謂的個人資料，是指特定或可得特定的自然人相關任何訊息，也因此法人的相關訊息是不包括在內，譬如法人的姓名、形式或者是聯絡方式等等。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下的資料處理，是指任何藉由自動或非自動的方式進行，或者任何與個人資料相連結的過程，譬如資料的蒐集、紀錄、組織、歸檔、儲存、調整、修正、選擇、諮詢、利用，經傳送揭露、傳播、其他的方式提供校正、連結、限制、刪除或毀棄。

與司法機構的任務履行和權限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所涉及到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c、e 點以及各該相關程序規定，特殊類型的個人資料譬如說健康資料的部分，則是規定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f 點以及相應的程序規定，這個僅僅限於司法行為的必要範圍。

此外，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也有補充的規定，在行政任務的部分，各邦的個人資料處理法也有適用的空間。

與法院相關的部分，我們應該要特別注意規則第 9 條所規定的特殊類型的個人資料處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揭露種族或人種、政治意見、宗教、哲學信仰或隸屬公會之個人資料以及基因資料、用以識別自然人之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與健康相關或自然人性生活或性傾向有關個人資料之處理，應予禁止。

單純這個規定就可能導致法院無法運作，因此對於法院來說，在第 9 條第 2 項有一個例外的規定，為了建構行使或防禦法律上的請求或法院執行其司法權而有必要的處理時則不適用第 1 項的規定。正因為有這樣的規定，否則有可能法院或者在強制執行的時候根本無法運作。

（二）資料保護官員的指定

如果該資料處理是由公務機關或執行機構執行的時候，原則上有資料保護官員的指定、適用。因此，資料管理者及處理者應該指定資料保護官。但是，法院在司法權範圍之行為則不在其列。縱使有這一條規定，目前在法院裡面仍然可以看到資料保護官員，是因為這邊所謂排除、限制的規定，是僅僅只有限制在司法範圍的行為，可是法院仍然有其他的行為存在，如是否要裝設監視器等等，因此在法院仍然還是有資料保護官員。

在這個司法範圍裡面，同樣的監督機關也沒有適用的餘地存在。第 55 條有關於管轄的規定，對於法院在司法行為內的資料處理，監督機關並沒有管轄權，雖然法院與其他司法機關的行為，有本規則的適用，但是歐盟法律或者成員國也可以作細部的規定，在個案中法院與其他司法機關應該如何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處理之過程與程序。為了保持司法機關在行使司法任務與決策的獨立性，監督機關對於法院在司法行為內的資料處理，不應該有管轄權。有關此類個人資料處理程序的監督，應該交由成員國司法體系中的特別單位進行，這是為了確保遵守本規則的規定，並使法官和檢察官更容易履行本規則的義務。

原則上這個監督機關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它是為了要監督個人資料處理的一些過程，這是為了要保障個人資料是否依規定處理，試圖想像一下，有一個額外的單位，對於法院司法的部分予以監督，這似乎不太可能運作得起來。所謂的法官獨立性、司法獨立性，也包含他可以對於相關的個人資料在司法的範圍予以處理，而不是依賴外面的獨立機關。也因此為了保障司法的獨立性，監督機關並不對於司法作監督，而是交由司法體系本身去運作，以確保司法獨立的進行。

（三）法律保護

接下來討論有關法律保護的部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資料當事人有請求知悉其個人資料是否有被處理的權利，如果是，則可以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為了保障第三人個人資料權利時，這個請求知悉的權利將會受到限制。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16 條，當事人有請求立即更正不正確或補充不完整資料的權利，其中也包括補充聲明的方式。

當資料處理不允許或不再被允許時，依照規則第 17 條的規定，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例如，當有關程序資料的保存期限已經經過了，就會產生相關文件無須請求，必須要依照職權銷毀文件。

接下來還有許多的細節部分跟這邊比較沒有關係，因此作一個結論。個人資料中的「資料」，未來將是黃金，加上目前所謂的資訊產業，資料是非常重要的。有如我們並不會把我們的錢丟在馬路上，而且我們會將它保護好，同樣也適用在個人資料的部分，我們會對它予以保障。在今天的資訊社會裡面，我們無時無刻會將我們的個人資料提供在外，譬如我們會隨時帶著我們的手機不斷跟別人溝通，這個時候就透露我們的個人資料。在現代社會之中，保護個人資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儘管它聽起來可能有點無聊。如果臺灣現在要朝向與歐盟同步的個人資料保護的情況，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被期許的，因為這是比較高的個人資料保護程度，要追隨這樣的腳步是一個正確的方向，這也會對於法院的判決有所幫助，感謝各位。

貳 綜合討論

Prof. Sinn

我想要作一個補充，剛剛討論兩件不同的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否作裁判的公開；第二件事情，如何作裁判的公開。原則上法院的判決都應該予以公開，因為具有公開利益的部分，是毫無爭議的；如何公開的部分，實務上幾乎所有的判決都會被匿名化，例外的情況才會予以公開，譬如像近代或當代的名人，譬如政治人物或者是影星，這是一個實務上的決斷。在法律上永遠都是作利益的衡量，一方面是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是個人的利益。有如一個天秤，有時候在天秤的一端是提及姓名跟公共利益是比較重，有時候對於另外一方個人利益的保護是比較重。原則上法院必須要對個案作判斷，因為每一個案件都跟其他的案件不相同。

聽到同仁對於福斯的案件還有一些疑問，這涉及程序上的裁定，它尚未成為一個實體的判決，在德國公開的部分不僅僅是實體判決的部分，裁定的部分往往也會公開，因為這涉及到公共利益的問題，這個案件涉及刑事訴訟裡面的搜索程序，在這個案件裡面，包含許多當事人以及企業的各項利益，因此法院認為這個案件不予以公開。這個案件在德國引起相當大的關注，因為福斯是相當大的企業，且這個案件是具有相當大的公共利益存在。在這個案件，法院仍然認為福斯案中，不僅僅只有企業利益，還涉及到企業內部重要的相關資訊，因此不應該予以公開。

如果還有其他問題的話，也可以在這個時間提出，非常歡迎各位的問題。

（文轉三版）

植根法律關係（稅法總論 第三冊）
數位法律圖書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買賣法（增訂七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 元 須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林麗瑩司長

想請教福斯案件的問題，這個案件是事先聲請不要公開？或是因為法院想要公開這個裁定，當事人去異議，所以後來不公開？

Prof. Sinn

原則上法院有義務針對每一個個案作利益的衡量，就個案在公共利益跟當事人人格權之間作衡量。其實當事人並不知道這個內容是如何被衡量，或者結果會是怎麼樣，因此當事人必須要在事前就告訴法院，如果法院要公開這個判決或裁定的時候，我有什麼樣的利益。必須要把這個利益在程序之中提出來。這只是告訴法院，我有這樣的一個權利。只是在警示法院本身，法院不一定要依據當事人的聲請或異議作判定，這只是一個警示而已，法院無論如何一定要在每個個案之中作兩方面不同的衡量。

當事人提出的時候，原則上法院縱使去判斷要公開或不公開，這時候當事人並無法對於法院這樣的決定作任何的異議。當事人可以依據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3 條提出，這是涉及到司法行政的部分，因此可以走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3 條的途徑。如果經過驗證這個是錯誤的法院判斷，則進入另外一個國家賠償的責任部分。

對我來說，民主的確應該要取得人民的信任，信任的前提是要有透明的政府，不管是透明的行政、立法或司法。但是透明本身並不代表可以公開所有的事情，這裡所謂的透明不代表要把所有的姓名、住址或者各類的稅捐資料通通予以公開，這樣的情況之下反而可能失去了信任，這個部分永遠要存在有價值利益的衡量，一方面是人格權、基本權的部分，另外一方面是公共利益的部分，所以透明仍然有界限存在，尤其是基本權、人格權的價值存在。所以德國即便沒有公開姓名，司法仍然是可接受的透明司法程序。

將法院判決公開，也有助於判決品質的提升。為什麼呢？當法官清楚他的判決不僅會有很多人看過，還會對它作評價，這時會非常的小心並且提升判決品質。

楊惠欽院長

請教教授，德國在裁判書公開的時候有注意到匿名化跟中立化，名人的部分就可以不要匿名。我想請教：名人姓名可以公開，但是其他的資料，像個資、稅務資料等等這些是不是可以公開？或者這部分要遮掩掉？

Prof. Sinn

摩納哥公主的部分，除了姓名的部分，原則上其他的個資都應該被塗黑或去識別化，最多留下出生年月日，至於其他的部分，如哪一種車子、車子型號、車牌號碼，對一般人來說，並不存在公眾利益。

林麗瑩司長

再請教一個問題，教授有提到，因為司法機關的特殊性，在德國關於資料管理的保護官是設在司法機關，法院跟檢察署不設資料管理的監督機關，這是唯一在國家機關有的例外？還是有其他例外？從規定看不出來。舉例警察機關，特別是刑事警察，可能也會有很多的刑事資料跟個人資料有關，有沒有其他的例外，像警察機關會不會有例外設保護官，規定在哪裡？

Prof. Sinn

在保護官指定跟監督機關的部分，除了司法之外，警察的部分也有，這個全部都列舉在這個規定之下，因此不需要作額外解釋。

Prof. Gesk

歐盟規則 2016/679，除了公務機關外，也適用在私人機構或者市場運用個資的規則。同時另有一規定 2016/680 是專門對於刑事司法運用個資的歐盟規則，所以在歐盟法有完全不同的依據。

許紋華院長

想請問教授，根據教授的說明，德國的裁判書公開，原則上是採取匿名的方式。我想瞭解，不知道德國裁判書的公開有沒有朝遺忘權的方向研究？是採無限期，還是未來會朝有期限的方向去作修正的考量？

Prof. Sinn

法院判決的公開跟被遺忘權兩者本身應該沒有太大的關係，被遺忘權應該指媒體報導的部分。判決的公開還是具有公共利益的部分，原則上就應該要被公開，很難以想像以前有關於戰犯判決的部分，是不是經過這麼多年要被拿出來，本身是有疑問。到今天為止，帝國法院的判決仍然在網路上可以找得到，這個已經存在相當久的時間。

王梅英廳長

謝謝教授精彩的演講，我想確認幾點，第一，德國法院的判決，要被公開是經過權衡有公共利益的，因此公不公開是個案、逐案作判斷嗎？如果是，權限、義務是誰？是必須由承審法官決定嗎？

第二，關於判決中出現自然人的姓名，除非是名人，通通都要匿名化，要確認的是，所謂的自然人姓名是不是出現在判決中所有的相關人名，不管是民、刑事的被告，也可能出現證人、鑑定人（具有公益色彩），這些相關人是不是也都要去識別化？

第三，所謂公共利益是什麼？家事案件離婚跟孩子監護，在德國是否公開？

Prof. Sinn

原則上每一個裁判都必須要去作衡量，雖然原則上聯邦層級的法院都必須要公開，但是地方法院通常都不會公開，因為通常還會上訴。上訴聯邦法院的時候，聯邦法院本身就會公開。對學者來說，這些地方法院的判決有時候是非常重要，所以很多教授都會要求地方法院提供判決。這樣的情況下，法院考量公共利益後通常都會提供，因此是依照個案判斷。

最低層級的地院，通常他們的判決不會有太多人想要知道，或者是說大家通常不太有興趣，這時候法院可以自行挑選有興趣的案件或者具有公共利益的案件；另一種情況是對新聞媒體或對某一個地區來說有利益，所以有時候會自己去請求要公開。

所謂的具有公開價值的判決，往往是法院自己的判斷。所以新聞媒體或者教授去詢問的時候，都是具有公開利益、公共利益。因此第三個問題，所謂的公開利益往往是有人去請求，譬如新聞業者請求的時候，就會有公開利益的部分，就是判決透明；如果私人去請求，這時候也並不需要陳述特別的理由或者為什麼需要這個判決，因為判決的公開都需要匿名，公開跟匿名往往會被結合一起被思考，所以不可以忘記還有匿名這件事情。

至於誰有義務呢？原則上在地方法院，通常是承審法官，或者在邦的層級原則上是合議庭，有些邦會公布法院內部審理準則，這個是一個內部的準則，並沒有對外公開。有些法院會有這樣一個準則，好讓法官去依循。

原則上除了名人以外，所有的自然人在判決裡面都會被匿名，不管是證人或者是鑑定人，所有自然人都會被匿名。

李世德專門委員

教授好，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剛才教授有提到 GDPR 影響的效力。教授也提臺灣的判決書有用到歐洲公民個人名字時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想再請教，目前 GDPR 的例外效力。在第 3 條第 2 項，有規定一個標準，會受到影響的範圍是以對於個人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服務跟商品的範圍作界定。我記得它的原文是「The offering of goods and services to data subject」，以這樣的標準來看，臺灣的非公務機關應該可能會被認為有適用的機會，但是公務機關，像各級法院所作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也是屬於這個範圍（The offering of goods and services）嗎？

Prof. Sinn

歐盟成員國仍然需要遵守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規定，目前來說是非常大的不確定性跟不穩定性。對於企業來說，他們如果提供的服務給予居住在歐洲的人民，原則上有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適用，這原則上沒有疑問。而至於個人資料的處理這個部分，建議最好也是遵守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規定。在這邊涉及的問題是，如果企業就應該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話，那麼臺灣的司法機構是不是也同樣的要符合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規定，這目前來說是重要的一個問題。

目前的建議是，最好還是要遵守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標準。原因是因為依照目前臺灣的實務，將所有的姓名以及各類的資料通通都提供，這雖然是非常的透明化，但相對來說也對人格權的保障非常不足。因此如果可以遵循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標準，那麼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來說，會是一個相當大的進步。

蔡惠如副廳長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所謂裁判書公開範圍，除了裁定、判決之外，有沒有包含比如說在法院達成的和解或調解？因為在臺灣調解筆錄會上傳。

第二個問題是，在適當的情況下是不會拒絕公開的，而是藉由排除透過申請者再傳遞給第三人的方式為之。想瞭解，所謂的排除再傳遞的方式會是怎麼樣的方式？是會對於另一個拿到判決副本的人所下的限制令之類的嗎？或者是利用資訊科技的方式，只給他加一個識別或浮水印 PDF 檔之類的？

Prof. Sinn

第一個問題有關於法院裁判的公開，這是指在所有程序的裁判，不僅僅限於裁定跟判決，所有東西都包含在裡面。但是比如說對於法官的評價這部分或其他，這當然就不包含在內。只是在訴訟程序，所有中間的決定都可以被公開。

在有一種情況下，公共利益比較大，因此理論上它應該被公開。但是，縱使在匿名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可以對當事人特定，這時候法官應該要如何處理呢？這時候法官有 3 種的選擇性：第一個不出版、不公開；第二個是公開；第三個算是公開，但是附有條件。

第一種不公開的情況，將會有違法的可能性，因為它具有公共利益。第二種公開的情況，還是會有違法的可能性，因為有侵犯人格權的問題。也因此會有第三種的情況，是一種有條件的公開，意味著，這不可以給予第三人，如果發生的時候，將會有違反秘密的問題，這時候會有刑事的問題。

蔡惠如副廳長

我剛剛舉的例子是對那個人發一個限制令，或者是比如像現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其實是有秘密保持命令，違反秘密保持命令會有刑事責任。我在想教授會不會是講類似這情形。

Prof. Sinn

對，這是犯罪。另外一種就是用一種特別的標示，給裁判書一個浮水印或是 PDF，這樣能夠嚇阻繼續提供資料給第三人。然而，透過浮水印的方式，即使可以避免某程度的繼續傳播，可是它沒有辦法去控管透過口說的方式。因此透過保密義務這種所謂刑法的嚇阻，可能是比較有效一點。

（演講者為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法學院教授；
譯者為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中國醫藥大學助理教授）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 第二冊增訂第三版）黃茂榮 著 定價 800 元
稅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稅法總論 第一冊增訂三版）黃茂榮 著 定價 8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